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您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您可以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但您或相關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

申請人如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您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提出，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他們作為本公司代理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您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購香港發售股份，您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A股的現有受益擁有人、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接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您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者。

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您可以通過四種渠道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您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您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H股，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您可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遞交您的網上申請以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您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H股，應使用**白表eIPO**；或
- 您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您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如不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您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您可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任何下列香港承銷商的地址：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東方匯理銀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7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28樓2801及2808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0樓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任何下列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合和中心分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九十九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五五六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c)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232號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九龍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29-31號 地舖及閣樓

(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九龍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G02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e)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新蒲崗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 舖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 舖

(f)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九龍	窩打老道分行 尖東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 G3-G5號
新界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g)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您可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您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說明書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a) 按上文「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方式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寫並簽署申請表格。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您細閱有關指示。如您未能遵從前述指示，則您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填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您(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務請您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在上文「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的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該節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特設收集箱。

務請注意，您填寫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b) 您確認您已獲得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並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
- (c) 您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國際協調人、承銷商及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毋須亦不會對包含在本招股說明書之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及申請表格負責；
- (d) 您承諾及確認您(如申請是為您的利益做出)或由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不會申購、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及
- (e) 您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顧問與代理披露他們所需任何關於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您(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書面簽署可獲接納。

-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您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有遺漏，或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您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提出，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他們作為本公司代理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 (a) 如您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的標準，您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H股將以您自身名義發行。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您細閱有關指示。如您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您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對您所使用白表eIPO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您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您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您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 (e) 您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f) 您可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分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晚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分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 (g) 您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您的申請。如您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您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您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如您未能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晚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您的申請，而您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予您。
- (h)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交的申請將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您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您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您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您的電子認購指示。倘您連接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您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您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補充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就您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您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股款超過所需金額，或您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您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補充資料。

通過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如您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您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說明書可從上述地址獲取。

如您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您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您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您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H股證券登記處，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您或通過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所提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表示：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做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購或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乃他人的代名人)**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名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香港結算與我們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H股證券登記處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做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做出的失實聲明而將該申請撤銷(本招股說明書規定者除外)且您不得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前不可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程序之外，不會於2011年10月22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做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其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和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如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將被視為(就本公司本身和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和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和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如接納本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將被視為(就本公司本身和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根據公司章程，將因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條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和訴訟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中做出的任何裁決須為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庭可以舉行公開聆訊和公佈仲裁裁決；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和各股東的利益)協定H股可以被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簽訂合同，據此上述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和遵循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的義務；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和據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您(以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已做出下列事項，且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您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您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行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行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您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做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的一切事宜。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

如您被懷疑做出重複申請或做出多於一項以您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您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您為受益人而發出有關指示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您或以您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您可自行或促使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5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發出。申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9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最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將為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之前輸入。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各方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有關您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可提出的申請的數目

僅在下列情況下，您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如您為代名人**，則您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受益擁有人(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受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受益擁有人，則指每名有關受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若您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本申請將被視作為您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所有申請包括一項條款及條件，即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您：

- (如申請是為您本身利益而提出)聲明並保證這是以您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做出或將做出的唯一申請；

- (如您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並保證已向有關人士做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做出或將做出的唯一申請，而您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您為代名人及在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如您本人或您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您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做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也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超過24,882,500股H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50%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如以您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您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您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您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您：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股本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行價為港幣15.20元。此外，您也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您認購每手500股H股須支付合共港幣7,676.61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購若干H股數目（最多為24,882,500股H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您在申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如您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行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您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您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之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如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您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行價低於每股H股港幣15.20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分節。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公眾 — 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您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您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下述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9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的辦理將自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申請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也不會配發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就此而言，營業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工作日。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行價、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報章上發佈的配發結果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citic.com)上公佈。

此外，本公司預期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a)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每日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24小時運作)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時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b)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至20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c)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從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至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您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您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您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申請)，您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您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您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您同意，不得在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代表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構成您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您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據此代表您做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11年10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通過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您僅可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須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撤銷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代表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是否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補充的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代表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申請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如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做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各自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您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本公司的代理身份)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本公司的代理身份)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個星期內。

- **如出現下列情況，您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您提交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您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您同意不會同時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而有意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的申請；
- 您所申請的股份數目與申請表格上的支付表中訂明的股份數目不符；
- 您的申請並無根據申請表格(如您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所載指示填妥；
- 您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您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承銷協議已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您的申請會使其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或
- 您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規定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의 50%。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行價每股H股港幣15.20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做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做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您僅會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您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股份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根據下述親自領取情況，將於適當時間按您申請時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您（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
 - (i) 如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
 - (ii) 如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及／或
- (b) 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i) 如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申請股款；或
 - (ii) 如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iii) 如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H股的發行價，則為發行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H股最高發行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上述退款／多繳款項均包括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您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可能會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您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的銀行於兌現您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您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您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根據下述親自領取情況，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之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發行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H股發行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

H股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說明書題為「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如您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您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分別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您可在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您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如您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您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您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人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人(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您未能在指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您申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您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您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b) 如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您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您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您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您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以上文題為「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您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您的股份戶口後，您可隨即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您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您發出一份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您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如您並無在指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這些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如您申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H股股票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通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行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行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行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行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題為「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補充資料」分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補充資料。

(d) 如您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將被視作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您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以上文題為「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人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與相關受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您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您指示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您亦可向有關經紀人或託管商，查核您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您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如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您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查核您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您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您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為您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您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您的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行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H股發行價的差額(在所有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在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存入您指定的銀行戶口或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但不會支付利息。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做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